（上接B221版）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2023年10月2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按照财政部2024年12月6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2024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12月生产量（万吨）	2024年1-12月销售量（万吨）	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万元）
POY	940.19	968.20	6,421,537.80
FDY	224.41	214.12	1,586,217.43
DTY	113.55	111.96	927,313.44
PTA	117.90	126.76	630,408.01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12月不含税均价（元/吨）	2023年1-12月不含税均价（元/吨）	变动比率
POY	6,632.44	6,777.69	-2.14%
FDY	7,408.09	7,608.53	-2.63%
DTY	8,282.77	8,298.43	-0.19%
PTA	4,973.33	5,763.81	-13.71%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12月 不含税采购价（元/吨）	2023年1-12月 不含税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率
PX	7,006.04	7,488.48	-6.44%
PTA	4,965.87	5,275.46	-5.87%
MEG	4,049.01	3,603.14	12.37%

三、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预测或者保证，敬请投资者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及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的内容。

全体董事在讨论本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薪酬事项时履行回避义务。

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2024年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雷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公司拟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总计为300万元，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1年。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2025年预计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5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权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融资综合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0亿元的信贷额度，用于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用途，保证现有生产经营工作及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董事陈雷、李圣军、沈建松、徐学根、陈晓回避表决；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董事陈雷、陈晓回避表决；

（三）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董事徐学根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五、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董事陈雷、李圣军、沈建松、徐学根、陈晓回避表决；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董事陈雷、陈晓回避表决；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董事徐学根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开展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和修改部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市值管理效率，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并修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外币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二十、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防范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十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在公司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会议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中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桐昆股份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关联监事邵如松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是正常的市场采购和销售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邵如松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采购和销售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开展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2025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刑所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刑所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严燕鸿，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泽伟，201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晨，201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报酬为2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5万元，合计审计费用较上一期无变化。2025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召开九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燃料、辅料来源，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节约本公司的销售成本。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上述两议案分项审议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均对相应分项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公司1名监事邵如松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届时应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后）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	浙江佑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213	9,177.54	不适用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068	149,877.49	不适用
	浙江嘉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34	10,854.06	不适用
	浙江佑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原珠力）	12,377	11,881.29	不适用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107,207	107,843.35	不适用
	嘉兴市众安危险品航运有限公司	2,990	2,961.68	不适用
	浙江御诚酒店有限公司	84	74.38	不适用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	66.37	不适用
	浙江佑瑞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548	14,160.33	不适用
	浙江恒云智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7.72	不适用
	广西佑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95	95.32	不适用
	嘉兴市佑腾贸易有限公司	128	111.39	不适用
	浙江佑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16.51	不适用
	桐乡市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0	1.62	不适用
	上海祈鑫投资有限公司	0	13.24	不适用
	小计	321,708	307,242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6,502	6,360.19	不适用
	桐乡市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1.78	不适用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7	216.06	不适用
	浙江佑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6	152.11	不适用
	浙江佑瑞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97	3,093.77	不适用
	广西佑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0.00	不适用
	浙江佑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原珠力）	257	217.64	不适用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0	34.93	不适用
	嘉兴市众安危险品航运有限公司	0	14.35	不适用
	小计	10,234.00	10,190.83	不适用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设备	浙江佑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原珠力）	137	136.70	不适用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	65.30	不适用
	浙江佑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	29.10	不适用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0	6.65	不适用
	小计	202	237.75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用房屋及设备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557	565.91	不适用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0	5.10	不适用
	小计	557	571.01	不适用
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长期资产	浙江佑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94	4,686.37	不适用
	浙江佑瑞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4	1,659.99	不适用
	浙江佑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27	6,474.72	不适用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968	967.99	不适用
	浙江恒云智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98	1,318.79	不适用
	小计	12,481	15,108	不适用
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长期资产	浙江佑瑞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	0.00	不适用
	浙江恒云智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	0.00	不适用
	广西佑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0	25.31	不适用
	小计	68	25.31	不适用
合计		345,250	333,375.05	不适用

2.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000	1,441,766.10	原料价格下行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6,550	5,264.17	不适用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250	901.05	不适用
	新疆上和恒瑞环境有限公司	5,700	4,329.04	不适用
	桐乡市天宏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	125.17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100	830.03	不适用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38	37.74	不适用
	新疆上和恒瑞环境有限公司	50	253.24	不适用
	浙江惠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和惠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子公司）	0	4.31	不适用
	浙江和惠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10	0.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及建筑物出租、设备出租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	79.68	不适用
	浙江惠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	0.96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用设备	嘉兴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68	67.56	不适用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860	840.30	不适用
合计		2,015,776	1,454,499.35	不适用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1.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	浙江佑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006	9,177.54	5,271.52	不适用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060	149,877.49	36,408.01	不适用
	浙江嘉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35	10,854.06	3,396.62	不适用
	浙江佑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原珠力）	18,040	11,881.29	2,351.91	不适用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102,545	107,843.35	26505.28	不适用
	嘉兴市众安危险品航运有限公司	3,190	2,961.68	872.81	不适用
	浙江御诚酒店有限公司	100	74.38	28.13	不适用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	66.37	28.10	不适用
	浙江佑瑞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130	14,160.33	3,799.16	不适用
	浙江恒云智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90	107.72	811.70	不适用
	广西佑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1	95.32	0.19	不适用
	嘉兴市佑腾贸易有限公司	120	111.39	18.22	不适用
	嘉兴佑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0.00	0.09	不适用
	浙江佑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16.51	0.15	不适用
	桐乡市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	1.62	0.30	不适用
	上海祈鑫投资有限公司	0	13.24	0.00	不适用
	小计	328,191	307,242	79,492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7,250	6,360.19	1,564.72	不适用
	桐乡市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	101.78	14.84	不适用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1	216.06	65.18	不适用
	浙江佑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5	152.11	42.20	不适用
	浙江佑瑞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60	3,093.77	711.59	不适用
	广西佑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0.00	3.59	不适用
	嘉兴佑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	0.00	8.79	不适用
	浙江佑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原珠力）	303	217.64	109.33	不适用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15	34.93	3.61	不适用
	嘉兴市众安危险品航运有限公司	10	14.35	3.25	不适用
	小计	11,779.00	10,190.83	2,527.10	不适用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设备	浙江佑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原珠力）	137	136.70	0.00	不适用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	65.30	0.00	不适用
	嘉兴佑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	29.10	0.00	不适用
	浙江御诚酒店有限公司	4	0.00	0.00	不适用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1	6.65	0.91	不适用
	小计	207	237.75	0.91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用房屋及设备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553	565.91	0.00	不适用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0	5.10	0.00	不适用